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文件

青西新民〔2019〕28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2019年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道（管区）社会事务办（公共服务中心），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19年民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2019年2月19日

2019 年民政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全区民政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以开展“暖阳行动”为抓手，积极打造“服务先锋、阳光民政”党建品牌，全面履行新时代民政工作“最底线的民生保障、最基本的社会服务、最基础的社会治理、最悠久的专项行政管理”职责，大力推进民政事业改革创新，不断开创新区民政事业改革发展新局面。

一、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1. 健全完善大救助体制。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工作统一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和规划，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大救助”综合管理平台作用，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统筹力度，发挥资金整体合力，优化资金支出结构，提升社会救助效果。

2. 提升精准救助水平。继续全面推行低保第三方评估，计划评估 8 个镇街 5000 余户低保家庭，完善第三方评估标准、评估流程、验收标准，科学核定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准确认定低保对象，精准确定救助金额，杜绝“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确保应保尽保。

3. 加强社会救助规范化建设。规范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绿色通道等业务办理程序，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确保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严防社会救助领域冲击道德底线事件发生。完善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开展困难家庭摸排，建立健全困难家庭台账。建立救助信息公示督查机制和救助监督审查机制，加大镇（街道）救助工作督办力度，确保救助及时高效。

4. 提高社会救助效率。深化社会救助领域“一次办好”改革，继续梳理优化救助流程，实施一次告知、减证便民、一窗受理、代办帮办等便民举措，加强基层社会救助人员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各级经办人员业务政策“一口清”，实现困难群众办事“零跑腿”。

二、创新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5.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年内建成并投入使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0 处，辐射带动周边多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洁、助浴、助急、助乐等专业化养老服务，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质扩面。完善养老服务公共信息管理平台功能，推动养老服务信息资源互通共享。加强服务监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老年人自理能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估，确保养老服务补贴精准发放。探索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星级评定制度，引导养老服务组织增加服务内容，提升服务水平。

6.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继续优化养老机构设立服务流

程，落实各项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养老机构，增加养老服务供给。深入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养老机构参与星级评定，争创青岛市星级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年开展1次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每年开展2次消防安全大检查。研究制定养老机构补贴资金发放办法，将服务质量评估和消防检查整改情况与补贴资金发放挂钩。

7. 深化医养结合。以医养结合示范区创建为契机，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与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融合发展，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鼓励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提供医疗、保健、康复及护理服务，推动医疗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鼓励兴办养护型、护理型和临终关怀型养老机构，满足各类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8. 落实社区养老服务用房。结合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研究出台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具体措施，实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确保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新建房地产项目中全部落实到位。

9. 培育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注册登记流程，对新区内一次注册、多点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实行备案制管理，不再重复注册登记。着力培育或引进2-3家专业化、连锁化经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打造成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养老服务品牌。

10.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建设专业养老服务队伍。鼓励支持取得培训资质的机构开展护理员培训。与青岛大学护理学院合作,对新区养老护理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率达到 100%,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护理员总数的 30%。

三、深化推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1. 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认真落实《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规范社区综合服务场所(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健全城乡社区治理机制,探索基层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委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驻社区单位分工协作的工作模式,推动党组织领导下的多元乡村治理主体相互协调融合。积极指导张家楼镇推进试点工作,总结提炼经验,不断提高基层服务能力。

12. 提升村(居)自治能力。组织举办社区治理培训,全面提升社区治理能力。落实《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针对当前一些地方存在的薄养厚葬等突出问题,指导村(居)进一步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规范日常行为、维护公共秩序、保障群众权益、调解群众纠纷、引导民风民俗。围绕村(居)民自治和服务等内容,深入开展阳光社区创建,年内打造 10 个阳光社区品牌。研究出台《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社区治理能力。

13. 健全四社联动机制。以社区服务项目化运作为抓手，建立健全组织联建、会议联席、信息联通、服务联办等制度，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四社联动”，实现“四社”互惠融合、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指导镇街、社区深入开展社区服务活动，打造“百佳社区服务项目”。全面调研梳理村（居）反映的堵点、难点问题，强化整改督查，开展社区减负增效行动，推动社区治理创新，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村社区落地、发展。

14. 推进社区协商民主。深入落实《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发挥社区协商民主议事会作用，灵活运用协商形式，积极推进社区协商民主，挖掘社区协商典型。建立健全社区协商联动机制，将社区经济、范围调整、拆迁、服务场所建设等涉及村（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集体事项列入协商范围，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开展基层协商民主，逐步实现基层协商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

四、深入推进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

15. 激发社会组织发展活力。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不断完善配套措施和孵化功能，培育打造 10 个品牌社会组织和 10 个优质公益项目。抓好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力争达到平均每个城市社区有 10 个以上、农村社区有 5 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为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有力支撑。履行好社会协同共治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职责，扎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16. 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制定《青岛西海岸新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依法做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年度报告)、随机抽查等工作。加大对涉嫌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和非法社会组织查处力度。加快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积极推进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力争 10% 的社会组织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3A 以上等级的达到 80%，提升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

17. 抓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积极发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上有突破。分期分批组织社工人才培养，在对社区“两委”成员的岗位培训中，增加社会工作方面的专业课程。鼓励和支持网格员、社区工作人员等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组织好考前集中培训，力争 100 人以上考取社工师证，实现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量的快速提升。

五、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18. 保障老年人福利。认真做好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体检补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社会福利。健全完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19. 保障儿童福利。做好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困境儿童审批工作，落实“散居孤儿监护协议书”，确保孤儿养育金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持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对农村

留守儿童动态排查、及时关爱。依法依规做好收养登记工作。

20. 维护残疾人福利。做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严格审核重度残疾人申请材料，及时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21. 规范慈善事业发展。积极推进非公募慈善基金会建设。加强基层慈善组织规范管理，指导基层慈善组织依法行善，提高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和透明度。充分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社会保障的重要补充作用，创新慈善募捐方式，扩大慈善救助范围，惠及更多困难群众。

六、全面提升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水平

22. 加强殡葬管理。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移风易俗的实施意见》，采取宣传发动、纳入村规民约、领导干部包干等形式，继续督促落实不焚烧、不大操大办等行为，扩大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编制完成《青岛西海岸新区殡葬设施布点规划（2017-2035）》，积极推进泊里镇地下骨灰堂等镇街（管区）集约型公益性墓地或骨灰堂建设。研究制定区级城市公墓管理办法，启用区级城市公益性公墓。完成蓝湾整治工程范围内和各大景区坟墓搬迁工作。督促积米崖管区、薛家岛街道整改落实灵山岛和竹岔岛土葬改火葬问题。做好殡仪馆新馆启用工作，规范殡葬用品招标采购工作，加强遗体运输车辆管理，不断提升殡仪服务水平。

23. 加强婚姻登记管理服务。认真落实免费婚姻登记服务惠

民政策，推进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定期组织开展文明礼仪培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24. 深化区划地名和平安边界工作。完成藏南镇改为藏马镇、世纪大道改为藏马大道工作。扎实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做好国家标准地名词典释文编写、核校和省级词典词条的编制工作。做好市级地名图录典志的培训、编纂工作，组织好地名普查档案建设。适应城市建设需要，提前介入新建道路命名工作。深入开展平安边界创建工作，维护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25. 加强流浪乞讨救助管理。组织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携手回家、温暖伴行”专项救助活动。积极引导街头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接受入站救助。积极主动为流浪乞讨人员寻找家人，帮助流浪乞讨人员早日回家。做好流浪乞讨人员人脸识别试点工作，提升身份核查和寻亲服务能力。做好青岛国际啤酒节等重大活动期间救助管理保障工作。

七、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26. 扎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工委（区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规范》，扎实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每月组织一次集中学习，每季度组织一次研讨交流，每人至少撰写一篇心得体会、一份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发挥示范作用。深化“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效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实教育方案，落实教育内容，抓好

教育步骤，把规定动作做到位，把自选动作抓出特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深入推进。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7. 持续夯实党支部建设基础。围绕强化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持续抓好支部委员的教育培训，开展党务知识培训；严肃党内组织生活，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进一步规范党支部“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的落实，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评比。持续做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各支部每月至少固定2天，明确学习主题，抓好党员集中学习。

28.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问题，扎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活动，做到立查立改。加大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和警示教育力度，各支部每年至少组织4次专题教育。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违规违纪行为，对民政资金分配、审核、发放等关键环节，切实加强监管，规范审批程序，严防腐败问题发生。

八、大力加强民政综合能力建设

29.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做好办公楼机关文化建设工作。继续强化“公心、爱心、热心、细心、舒心”服务意识，始终保持

“蓬勃向上的朝气、敢于创新的勇气、勇争一流的锐气”精神状态，努力建设“业务数据一口清，政策规章一本通，公文写作一稿精，电脑操作一键准，信访办理一月销”民政干部队伍，打造形成“植根于内心的修养，无需提醒的自觉，以约束为前提的自由，为别人着想的善良”民政机关文化，用文化统领机关作风建设。

30.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贯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要求，继续开展“服务先锋、阳光民政”活动，广泛宣传，加强排查，畅通线索渠道，严厉打击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把持基层政权、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等民政事务，横行乡里或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欺压残害百姓、称霸一方的“村霸”“乡霸”等黑恶势力，为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贡献“民政力量”，不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开展。

31. 推进民政法治建设。积极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健全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做好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加大民政政策创制力度，深化民政政策理论研究，积极开展民政课题研究。

32. 加强民政信息化、新闻宣传、安全等工作。积极推进民政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提升民政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大新闻宣传力度，持续抓好品牌推广、灯塔党建在线、社会治理、扶贫攻坚、纪检监察等信息报送力度，真正讲好民政故事，传播民政声

音。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强化安全责任意识，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依法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积极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妥善处理信访矛盾纠纷。

33. 提升基层民政能力。加强基层民政能力建设，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定期开展民政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民政干部经办服务能力。继续深化“进社区”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机制，不断提升社区社会治理水平。